

臺北市府法務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第 7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102 年 12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 00 分

地點：市政大樓 8 樓東北區審議室 1

主持人：王副局長曼萍

記錄：柯景文

出席單位及人員：略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報告事項

一、綜企科提報「性別平等大步走—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」(CEDAW 計畫)之行政措施檢視階段處理進度。

說明：

(一)依前揭計畫，各級政府機關應進行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，並由法規單位將檢視結果彙整提報縣(市)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後，製作清冊函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追蹤管考。

(二)有關本府行政措施之檢視進度如下：

1. 依各局處提報數量，本府共有 1638 項行政措施，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 本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(下稱女委會)第 9 屆第 2 次大會備查在案，後續作業由本局及本府社會局督促各機關完成。
2. 本局以 102 年 12 月 12 日北市法綜字第 10214143600 號函請本階段未依限提報之機關(民政局、教育局)盡速於 CEDAW 法規檢視填報系統上完成作業。
3. 本府以 102 年 12 月 24 日府法綜字第 10234241800 號函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本階段檢視清冊，完成全階段審查作業。

決議：洽悉。並依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審查本府 CEDAW 各階段法規檢視之結果，配合後續作業。

二、綜企科提報本局涉及本府未來性別業務將成立專責單位之相關事宜。

說明：

(一)本市女委會第 9 屆第 2 次大會(附件 1)，經主席丁副市長裁示，本局負責「人口、婚姻與家庭篇」的「加強司法人員、檢調與調

解人員之性別平等教育，於庭訊審查過程、調解過程及判決結果，避免性別歧視。另對於財產繼承權及子女姓氏之選擇，應加強性別平權觀念宣導，以消除傳統文化的性別歧視。」及「人身安全與司法篇」的「友善的司法環境—針對性侵、人口販運、家暴、原住民及新移民等案件之特殊性，司法審判體系應引進相關專業，以避免司法人員觀點偏狹。」等 2 項目，後續工作內容待女委會指示。

(二)吳副秘書長國安於 102 年 12 月 18 日主持之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請增人力研商會議(附件 2)，會議決議依社會局估算所需人力 6 人，由本府參事 1 名督導，由社會局增聘約聘人員 2 人，並由法務局、公訓處、研考會各借調支援 1 人，該會議將另發會議紀錄函請相關局處表示意見，並簽陳市長裁示。

決議：洽悉。惟本局業務繁忙，如借調人員全職支援恐有困難，仍應適時向府方表示本局情況

參、討論事項

擬於「國家賠償管理系統」增列性別選項，以搭配「申請原因類別」及「審理結果」為性別統計，俾利本府未來施政措施之參考，謹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由於性別統計的意義及作用在於反映現實狀況，進而窺見可檢討或改進的政策，因此建議先建立基本資料，並細選統計選項。
- 二、本件國家賠償請求之性別統計，102 年度部分建議由現有資料綜整呈現；103 年度起以請求權人為其所請求事項權利受損人(不包含權利受損人已死亡，以其繼承人為請求權人之情形)為原則進行統計，並將相關成果提本小組會議討論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00 分。